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10/6
15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3年11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c)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介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临时化学品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2003年3月3-7日在罗马举行。秘书处谨此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附于本说明附件内的该届会议的报告。

* UNEP/FAO/PIC/INC.10/1。
K0362211 150803 200803

联合国

PIC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CRC.4/18
7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3年3月3—7日，罗马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根据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9年7月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INC-6/2号决定设立的，由暂行事先知情同意(PIC)各区域任命的29名政府指定专家组成。
2. 根据该决定的第7段并遵照《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5、第6和第7条的规定，委员会的职能和责任是：就列入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提出建议，就列入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出建议，以及酌情编写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2000年2月21日至25日在日内瓦的万国宫举行，第二届会议2001年3月19日至23日在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第三届会议2002年2月17日至21日在日内瓦的瓦伦蒂会议中心举行。

一、会议开幕

4.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3年3月3日至7日在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会议于2003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时由委员会主席Reiner Arndt先生(德国)宣布开幕，他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
5. 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和环境署化学品处处长James Willis先生以及临时秘书处执行秘

书、植物保护处的 Niek Van der Graff（粮农组织）先生在会上致了开幕词。

6. Willis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发言，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粮农组织主持召开第四届会议。他强调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委员会本周的工作是拟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关于石棉、DNOC 和 Granox T/Spinox T 问题的建议，并确定这方面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同时就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增列备选化学品问题进行了工作，本周的议程将包括对禁用或严格限用的硝苯硫磷酯、四乙基铅、四甲基铅和三丁基锡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进行审查。

7. 截至 2003 年 2 月，40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预计《公约》将于年内生效。他吁请各成员国检查各自国家批准《公约》的工作，并确保它们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发挥作用。他介绍了最近刚刚到秘书处工作的 Sheila Logan 女士。他最后祝愿委员会审议取得成果。

8. Van der Graaff 先生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先生对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与会者、特别是对第一次出席会议的成员表示欢迎。委员会通过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支持，为限制获得有害农药和化学品从而减少对环境和健康造成的威胁作出了贡献。很显然，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成功。尽管向秘书处通报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管制行动的速度缓慢，令人关注，但仍然取得了进展，本届会议将审查就硝苯硫磷酯和三丁基锡等两种农药制剂以及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等两种工业化学品的通报情况。

9. 委员会本届会议还将审议关于工业化学品石棉、农药 DNOC 和一种严格限用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关于这些化学品的休会期间会议，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制定决定指导文件和完善决定指导文件的编制的工作方面，积累了进一步的经验。这些文件所反映的这种经验，对本届会议建立的起草小组开展工作将有所帮助。

10.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向委员会提出了两个问题，即：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的一致性的问题，以及应就通报国家使用其他国家的风险评估支持本国最后管制行动所应提供的资料问题向各国提供指导。委员会还将审查报告与使用农药有关的环境事故的暂行表格的样式。鉴于各国对发展中国家使用有害农药一事越来越关注，他鼓励委员会继续在这一重要领域取得进展。

11. 他指出了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的工作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重要贡献，希望非政府组织继续作出承诺和给予合作，这种承诺与合作对于这一程序的进一步发展和成功的实施至关重要。

二、组织事项

12. 下列官员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	(德国)
副主席：	Tamas Komives 先生	(匈牙利)
	Fatoumata Jallow Ndoeye 女士	(冈比亚)
	Kyunghee Choi 先生	(大韩民国)
报告员：	Flor de Maria Perla de Alfaro 女士	(萨尔瓦多)

13. 主席提请注意第 INC-9/3 号决定和关于确认指定专家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任职的资料文件 UNEP/FAO/PIC/ICRC. 4/INF/1。

14. 委员会欢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正式确认由加拿大提名在委员会任职的专家。委员会还对加拿大和菲律宾任命的新专家表示欢迎，他们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正式确认前已在委员会任职。

15. 参加本届会议的有下列 27 名专家：Mahmood Hasan Khan 先生(孟加拉国)，Beverley P. Wood 女士(巴巴多斯)，Lars Juergensen 先生(加拿大)，Julio Monreal 先生(智利)，Jean Moali 先生(刚果共和国)，Mercedes Bolanos Granda 女士(厄瓜多尔)，Mohammed El Zarka 先生(埃及)，Flor de Maria Perla de Alfaro 女士(萨尔瓦多)，Ammanuel Malifu Negewo 先生(埃塞俄比亚)，Marc Debois 先生(芬兰)，Fatoumata Jallow Ndoeye 女士(冈比亚)，Reiner Arndt 先生(德国)，Tamas Komives 先生(匈牙利)，R. R. Khan 先生(印度)，Kyunghee Choi 先生(大韩民国)，Halimi B. Bahmud 先生(马来西亚)，Ravinanda Sibartie 先生(毛里求斯)，Mohamed Ammati 先生(摩洛哥)，Karel A. Gijssbertsen 先生(荷兰)，Aida de Vera Ordas 女士(菲律宾)，Hassan Al Obaidy 先生(卡塔尔)，Boris Kurlyandsdiy 先生(俄罗斯联邦)，Siaosi Matalavea 先生(萨摩亚)，Jan Feedinand Goede 先生(南非)，Azhari Omer Abdelbagi 先生(苏丹)，Pietro Fontana 先生(瑞士)，Nuansri Tayaputch 女士(泰国)以及 Cathleen Barn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16. 参加会议的还有下述国家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观察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欧洲联盟委员会、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阿曼、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瑞士、泰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17. 下列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世界卫生组织。

18. 参加会议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农作物生物体国际组织、农药行动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通过议程

19. 委员会在开幕式会议上根据临时议程(UNEP/FAO/PIC/ICRC. 4/1)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审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结果。
4.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操作程序：
 - (a)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建立的任务工作组关于制定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环境事故报表测试阶段的工作状况；
 - (b) 与实施操作程序有关的问题：

- (i) 关于起草内部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
 - (ii) 重点突出的概要的编制和使用；
 - (iii) 使用其他国家的风险评估支持本国最后管制行动的通报国提供的辅助性文件需要包括的内容；
 - (iv) 关于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相互不一致性和附件三与决定指导文件之间不一致性的报告。
5.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a) 审查禁用或严格限用一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 (i) 硝苯硫磷酯；
 - (ii) 四乙基铅；
 - (iii) 四甲基铅；
 - (iv) 三丁基锡制剂；
 - (b) 审议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 (i) 石棉；
 - (ii) DNOC；
 - (iii) Grandox TBC/Spinox T。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20. 本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见本报告的附件八。

B. 工作安排

21. 委员会在开幕式会议上决定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工作，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至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5 时，必要时为分会、工作组及起草小组的会议安排时间。
22. 主席介绍了缘由说明（UNEP/FAO/PIC/ICRC.4/2），他在说明中提出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总目标和可能达成的结果。委员会需要最后确定关于石棉、DNOC 以及有效成份含量为 7% 或超过 7% 的苯菌灵、10% 或超过 10% 的虫螨威及 15% 或超过 15% 的多福美双的粉剂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并需要拟定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此外，休会期间工作队将对提交的 4 种新的化学品（各类硝苯硫磷酯制剂、三丁基锡化合物、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的通知及其辅助性文件进行初步评估。这些初步评估将成为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以及与《公约》（附件二）的有关标准进行比较的基础。委员会然后需要决定是否推荐将这些化学品的部分或全部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成立起草小组。委员会还需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要求作出答复。

三、 审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结果

23.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产生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文件说明 (UNEP/FAO/PIC/ICRC. 4/3)，同时指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UNEP/FAO/PIC/ICRC. 3/19)。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项实际的成果是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第 INC-9/1 号决定，该决定让久效磷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通过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24.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内，有成员对关于顺丁烯二酰肼问题的第 INC-8/3 号决定是否应继续有效性表示怀疑。在此方面，委员会需要根据要求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汇报第 INC-8/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秘书处就这一问题起草了说明 (UNEP/FAO/PIC/ICRC. 4/14)。

2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认为，要确定是否由于根据报告缔约方的有关情况和依照《公约》附件二的标准所做风险评估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涉及两个互不相同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对农药的预防性管制行动是否符合《公约》第 2 条的禁用定义和这种管制行动对于附件二标准的关系。在这方面，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指出，即使通知国不打算使用某一化学品，第 2 条也不排除预防性行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该条 (b) 段内的禁用化学品的定义包括为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免遭拟议在通知国内使用的化学品的影响而采取的预防性管制行动。

26. 关于第二个问题，即每一国家都应从本国整个情况出发提供辅助的风险评估的这种关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强调指出，当收到另一个国家在通知最后管制行动时提出风险评估或危险评估的资料时，应该提供辅助性文件显示这两个国家的情况可以进行比较。同样，这种资料应该详尽，让委员会能够判断情况是否可以进行比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委员会制定准则，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对通知国提交辅助性文件需要列入资料的范围进行审议。秘书处草拟了关于这些资料范围的适当指南的初稿 (UNEP/FAO/PIC/ICRC. 4/8)。

27. 关于考虑确保报告的国家管制行动与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是否一致的问题，鉴于就各种化学品进行的讨论，秘书处接到的请求是起草一“内部文件”，指明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存在的不一致和附件三与决定指导文件之间的不一致。

四.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运作程序

A.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设工作队关于制定极为有害农药制剂环境事故报告表的一测试工作的现状

28. 秘书处介绍了载有工作队关于制定几种极为有害化学品制剂环境事故报告表的工作的说明 (UNEP/FAO/PIC/ICRC. 4/4)，同时说明了表格制定的背景。秘书处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对经修订的环境事故报告表进行了有限的测试，向 16 名实地的专家和工作队成员发放了有关的文件，供他们参考和提供投入。实地测试中收到的评论载于秘书处说明的附件三。秘书处已将编辑说明直接列入环境事故报告表。修订后的表格和评论意见已经提交委员会审议。

29. 会议强调指出，环境事故报告表只是进程内各国政府就极为有害化学品制剂作出报告的工具的一种，为实地的人们提供报告环境事故的简洁的手段。表格还需根据附件四第二部分补充有关的资料，以便实施《关于》附件四第三部分的标准。

30. 一名观察员代表工作队协调员 André Mayne 先生(澳大利亚)发言时, 对该表格提出的某些修订意见表示关切, 并请求在休会期间继续进行工作以便将表格确定下来。另一名代表认为, 有必要将表格确定下来并尽快开始使用。这名代表对秘书处说明附件二所载指定国家主管当局的送文表格提出了修订意见。他认为, 在普发之前应该再给机会对表格作最后一轮的评论。

31. 委员会一致同意设立由 Mayne 先生进行协调的休会期间工作队, 其成员有: Beverley P. Wood 女士(巴巴多斯)、Sandra de Souza Hacon 女士(巴西)、Mohammed El Zarka 先生(埃及)、Alfaro 女士、Marc Debois 先生(芬兰)、Achim Holzmann 先生(德国)、Halimi B. Mahmud 先生(马来西亚)、Jan Linders 先生(荷兰)、Mike Neale 先生(CropLife International)、Barbara Dinham 女士(农药行动网)、Marília Marreco Cerqueira 女士(巴西)以及秘书处。

32. 2003 年 4 月底之前, 工作队经协商后将对环境事故报告表草稿的措辞作出澄清, 目的是争取于 2003 年 5 月底就表格达成协议。确定后的环境事故报告表将于 2003 年 6 月初散发。

33. 一旦落实环境事故报告表的工作取得经验, 将有可能解决秘书处说明 F 部分提出的问题, 包括含有实例的指导文件。

B. 与实施业务程序有关的问题

(i) 关于起草内部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

34. 秘书处介绍了秘书处的说明, 该说明附件中载有关于起草几种极为有害化学品制剂内部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修订工作文件以及供委员会在其审查中进行审议的要点问题清单(UNEP/FAO/PIC/ICRC.4/7)。各起草小组主席指明的主要问题涉及一项提议, 即: 决定指导文件应该列入一种为支持将某一具体极为有害化学品制剂列入而起草的理由, 同时也包括了文件内容的某些方面。会议商定, 起草小组联席主席应在休会期间开展工作以便进一步起草工作文件。

35.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UNEP/FAO/PIC/ICRC.4/6。这一文件的起草是为了方便起草小组的工作并确保决定指导文件的制定保持一致性。文件考虑到了所积累的经验 and 起草小组就石棉和 DNOC 所表达的关注, 同时也收录了供委员会本届会议审查的应予审议问题清单。这一文件强调, 工作文件是不断进展的工作, 应该在当前和今后起草小组积累进一步经验的基础上再作修订。

36. 加拿大一观察员表示了加拿大对于决定指导文件内容的关切。他认为, 如果围绕某一化学品出现有争议问题时, 决定指导文件倘若包括了有关的补充性资料, 就会有帮助。这方面可以包括其他的资料, 特别是其他的国家评估和与化学品有关的行动。他还认为, 应该进一步完善决定指导文件前面部分的免责声明以便更好确定文件的范围和目的。

37. 一些代表在表示同意可进一步改进决定指导文件内容的同时, 也表示了关注, 认为打算将通知最后管制行动之外的国家资料包括在内的做法有可能与决定指导文件的目的不符, 致使需要不断更新决定指导文件。

38. 委员会重申, 决定指导文件的作用是提交提出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国家管制某一化学品

方面的资料，凡拥有时，都要补充提交有关同一化学品的国际间商定的资料。可在鹿特丹公约的网站上登出关于减少风险的国家评价和资料。会议决定设立一分会小组讨论加拿大提出的问题。该小组由 Cathleen Barn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 Jan Goede 先生(南非)任联席主席。

39. Barnes 女士在同时也代表 Goede 先生发言时，汇报了分会小组工作的结果。她表示，小组讨论了将列入未来所有决定指导文件中的一般性免责声明的问题，同时也讨论了加拿大提出的问题，以便确定这些问题是属于政策还是技术性问题。在这些问题属政策性问题时，小组解决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目的和意图方面的问题。小组还查明了属于技术性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提交石棉问题起草小组。小组还制定并改进了决定指导文件的导言，使之成为包括了关于《鹿特丹公约》的背景资料、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以及决定指导文件的目的是的标准文本。改进后的文本还作出澄清，即：决定指导文件并非唯一的资料来源，可从鹿特丹公约网站上查到额外的资料。

40. 在作了若干修改后，委员会核准了本报告附件一重新刊印的决定指导文件改进后的导言文本建议。

41. 若干委员会成员认为，拟就决定指导文件的导言和目的增加的段落有可能带有政治含义，从而超出《公约》的任务规定。

42. 委员会一致认为，决定指导文件中将尽可能包括结构性的公式。

(ii) 重点突出的概要的编制和使用

43.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UNEP/FAO/PIC/ICRC. 4/5。该文件载有关于编制和使用重点概要的说明。说明还附有工作文件草稿，简要说明了重点概要的目的，说明了这种概要应包括的资料，并提供了实例。

44. 讨论提请注意这种重点概要的益处，对于面临大量实质性辅助通知的委员会成员来说，这种概要是有利于各成员的有用的工具。此外，重点概要还可能有助于为委员会内的进程提供更大的透明性。

45.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编制重点概要可能给一些指定国家主管当局造成额外负担和困难。与此同时，与会者也指出，概要是灵活的，并非强制性的。概要还应该建筑在现有资料之上。指定国家主管当局是编制重点概要的适当机构，因为只有这种当局才掌握有关的资料。此外，重点概要将是对委员会所设工作队报告所载资料的一种补充。

46. 有与会者告诫说，提出通知后，工作队或其他人再努力去编制概要，很可能是重复劳动，导致延误。会议建议，如果指定国家主管当局难于编制重点概要，应请委员会成员、特别是来自有关区域的成员帮助该主管当局进行这一工作。但会议强调指出，编制重点概要不应影响《公约》规定的提交资料的义务性要求，也不应耽误审议通知的进程。

47. 委员会一致同意，重点概要是对管制行动进程的一种补充，应该会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核准了关于编制和使用重点概要的修订工作文件，供呈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委员会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文件，并邀请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利用所掌握的资料，在自愿的基础上编制重点概要。

(iii) 使用其他国家的风险评估支持本国最后管制行动的通报国提供的补充文件需要包括的内容

48. 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简要说明了问题的背景，并表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认为，如果一个国家希望使用另一机构进行的风险评估，就通知国所提辅助性文件应该提供多少“过渡性”资料的问题制定标准，将是有益的，这样能够让委员会决定管制行动是否是建筑在风险评估之上，涉及了该国现行的情况。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曾请委员会就这种“过渡性”资料的范围制定准则供其第十届会议审议。秘书处的说明（UNEP/FAO/PIC/ICRC.4/8）就是根据这一要求编制的。

49. 在使用另一国家的风险评估的资料时，期望有关的文件应显示该国的条件与通知国的条件可以进行比较。秘书处指出，风险评估包括两个部分，即危险和暴露。风险评估的比较将集中于暴露部分。谨提议委员会审查应该用何种原则考虑有关的文件中应该包括的要点，例如对使用、使用条件、物理和气候条件及减轻风险措施进行比较。这种资料应足够地详细，使委员会能够判断条件是否可以进行比较，是否达到可《公约》附件二的具体标准。

50. 与会代表指出，过渡性资料应该详细和以科学为基础，提出使用的国家条件，并确切说明比较了什么以及如何比较的。一名代表告诫说，需要的过渡性资料所要求的不应超过提交正常的通知所要求的。会议强调，如果一个国家选择使用一风险评估并同时提出过渡性资料，该国的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将由委员会在个案的基础上予以审查。

51. 委员会一致同意设立由 Alfaró 女士和 Komives 先生担任联席主席的休会期间小组。会议要求该小组以秘书处说明为基础，制定委员会在确定风险评估是否与通知国的现行使用的条件有关时需要考虑的要点。作为优先考虑，这些要点应涉及职业性暴露，然后涉及环境因素。

52. Komives 先生介绍了小组的研究结果，这一结果包括关于调整风险评估的工作文件。委员会批准了经口头修订的工作文件，供呈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但有一项理解是，应该根据使用这一工作文件的实际经验对之加以增订。委员会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工作文件，并邀请各国从实际出发利用这一工作文件。

(iv) 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之间以及附件三和决定指导文件之间不一致性问题的报告

53. 秘书处介绍了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所提制定一内部文件指明附件三所列化学之间以及附件三和决定指导文件之间不一致性的要求编制的说明（UNEP/FAO/PIC/ICRC.4/9）。文件的目的是为确保已报告的国家管制行动的范围与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相符。他指出，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时，委员会鼓励各国按照化学品名称和化学品文摘社编号提供化学品的确切标志。尽管今后的通知可能是采取这种做法，但需要对《公约》附件三已列出的化学品的标志进行核实。

54. 秘书处的说明提供了当前的情况，将目前列出化学品说明和相关化学品文摘社编号的清单与决定指导文件中有关附件三的化学品和 1998 年 9 月以来新列入的化化学品的资料进行了比较。说明还包括了建议委员会在提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的建议时应予考虑的措施。

55. 会议设立了由 Azhari Abdelbagi 先生（苏丹）和 Julio Monreal 先生（智利）任联席

主席的分会小组。会议请该小组集中研究查清在识别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时存在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和可能存在的模糊不清之处。任何对列入附件三化学品作出最终变通的进程，应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缔约方大会、而不是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决定。

56. Abdelbagi 先生汇报了分会小组的结果，指出，这一结果系以秘书处的文件、《公约》附件二和决定指导文件为基础。该小组成员认为，没有必要对附件二所列大多数化学品作出改变。

57. 该小组提议对 2, 4, 5-涕、五氯苯酚、地乐酚及地乐酚盐和甲基对硫磷等列项作出改变。关于甲基对硫磷这一列项，委员会指出，尽管在最初列入这一化学品时提供了该化学品的有效成分的情况，但较适当的做法是应将其列为“相当于或高于”当前列出的有效成份含量 19.5% 的乳油和有效成份含量 1.5% 的粉剂的最低制剂。会议指出，尽管该小组将其建议称作对附件三的修订，但认为以拥有足够法律效力的方式作出这些改变的确切的方式，应该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决定。

58. 委员会一致同意，应该将 2, 4, 5-涕、五氯苯酚以及地乐酚盐和地乐酚酯登在鹿特丹公约的网站上，同时附以一恰当的免责声明，指出这一清单不一定完整，不应用作履约的目的。

59. 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修改建议，供呈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修改建议的文本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五.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A. 审查禁用或严格限用一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硝苯硫磷酯

60. 硝苯硫磷酯问题工作队联合协调员 Debois 先生介绍了文件 UNEP/FAO/PIC/ ICRC.4/10 和增编 1 至 4，并介绍了该工作队分析和审查自澳大利亚和欧洲共同体收到的关于硝苯硫磷酯的通知。他对工作队另一协调员 Mayne 先生和其他成员的合作表示感谢。工作队注意到对涉及硝苯硫磷酯的国际贸易没有确切的证据。但后来从秘书处得到的资料证实，涉及硝苯硫磷酯的国际贸易仍然存在。他还指出，硝苯硫磷酯的某些制剂已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工作队接受了任务要对关于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相互不一致性和附件三与决定指导文件之间的一致性进行审查，谨建议工作队考虑审议中的制剂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方式。

61. 委员会一致同意，各通知中关于硝苯硫磷酯的资料符合《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列入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度的化学品清单的标准。

62. 委员会设立了以 Deois 先生为主席、成员包括 Manye 先生、Juergensen 先生（加拿大）、Moali 先生（刚果共和国）、Mercedes Bolanos Granda 女士（厄瓜多尔）、Ndoye 女士、Komives 先生、Halimi 先生、Mohamed Ammati 先生（摩洛哥）、Gijsbertsen 先生（荷兰）、Al-Obaidly 先生（卡塔尔）、Matalavea 先生（萨摩亚）、Abdelbagi 先生、Nuansri Tayaputch 女士（泰国）和 Barn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的就委员会关于硝苯硫磷酯的建议进行工作的起草小组。

63. Debois 先生介绍了起草小组的工作成果，其中包括将硝苯硫磷酯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这一建议的理由修订草稿和制定这方面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计划。他指出，起草小组尚未查明决定指导文件的任何具体问题。

64. 起草小组编制的建议、建议的理由和经委员会核准的工作计划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

65. 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问题工作队联合协调员 Juergensen 先生介绍了文件 UNEP/FAO/PIC/ICRC.4/15 和增编 1 至 7 以及 UNEP/FAO/PIC/ICRC.4/16 和增编 1 至 7，并介绍了审查自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收到的关于两项化学品通知的工作。他指出，通知要求除文件所列某些例外情况之外应严格限制使用。

66. 几名与会代表指出，尽管人们对含铅汽油的使用表示关注，但有关其代用品和含铅汽油的危险的资料却很有限。发展中国家使用不含铅汽油并不普遍，在这些国家，汽车的寿命长，也没有足够的资源使老式发动机采用新技术。

67. Willis 先生表示，国际上正在就铅的问题开展很多工作。环境署理事会 2003 年 2 月提到，一些国家逐步淘汰汽油中的铅的努力取得了进展。他指出，2001 年 6 月在达卡尔举行的撒南非洲国家会议呼吁到 2005 年完全淘汰汽油中的铅。此外，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成立了通过清洁燃油和车辆使空气更清洁的全球伙伴关系，以致力于解决发展中国家与车辆排放相关的迫切问题。2003 年 2 月环境署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铅问题的第 22/4(iii) 号决定再次提及对汽油含铅的关切，除其他外，还呼吁发起援助方案以便通过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逐步淘汰汽油中的铅。他还指出，就消除汽油中的铅的问题制定了技术指导手册，包括对机动车辆的影响和代用品的使用，并提出环境署将帮助那些需要援助的国家。

68. 委员会一致同意，委员会现有的关于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的通知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提出的列入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清单的标准。今后还将制定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69. 会议设立了以 Juergensen 先生和 Dobois 先生为联席主席、成员包括 Mayne 先生、Wood 女士、Hacon 女士、Monreal 先生、El Zarka 先生、Alfaro 女士、Malifu 先生（埃塞俄比亚）、Arndt 先生、Choi 女士、Sibartie 先生（毛里求斯）和 Fontana 先生（瑞士）的致力于委员会关于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问题建议的起草小组。

70. Juergensen 先生介绍了起草小组的工作成果，其中包括了将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建议的经修订的理由和制定这方面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计划。

71. 起草小组编制的建议、建议的理由和经委员会核准的关于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工作计划现重新刊印本报告的附件四。

三丁基锡化合物

72. 三丁基锡问题工作队协调员 Debois 先生介绍了文件 UNEP/FAO/PIC/ICRC.4/17 和增编 1 至 3，并介绍了工作队分析审查自欧洲共同体和日本收到的关于三丁基锡的通知的工作。他对工作队成员的合作表示感谢。他指出，工作队曾对没有明显的证据说明存在涉及三丁基锡

的国际贸易提出过问题，但自秘书处收到的资料确认仍然存在涉及三丁基锡的国际贸易。

73. 工作队在审查通知时指出，欧洲共同体的通知涉及三基有机锡化合物，也涉及若干三丁基锡化合物，但日本的通知看起来却仅限于三丁基氧化锡。在用途栏下，日本的通知列出了工业用，而欧洲共同体的通知列出了农药。但在这两种情况中，均指出使用会有害生命。工作队进一步指出，日本的通知和辅助性文件没有列入日本现行情况下的风险评估。工作队得出结论认为，就日本的通知而言，没有足够证据可以说明符合附件二的标准。工作队的结论是，欧洲共同体的通知和辅助性文件符合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清单的标准。

74. 考虑到来自工作队的评论意见，委员会一致同意自欧洲共同体收到的关于三丁基锡的通知资料完整，符合列入农药类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清单的标准，但由于日本没有达到标准，目前有关三丁基锡的通知只有一份是完整的。委员会认为，在收到欧洲以外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关于三丁基锡的进一步通知之前，不应将三丁基锡列入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清单。

B. 审议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石棉

75. Rosemary Sager 女士在代表石棉问题起草小组主席 Mayne 先生发言时，介绍了关于石棉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UNEP/FAO/PIC/ICRC.4/11），并说明了编制报告的办法。她指出，为增加文件的透明度，草稿谈到负责青石棉、其他闪石形式的石棉和贵橄榄石的 3 个小组处理的 6 中形式的石棉。为征求意见，草稿已传阅若干次。文件 UNEP/FAO/PIC/ICRC.4/INF/4 以表格形式概述了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对评论意见处理方式。提出的若干问题得到了回答，草稿中增加了一段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162 号公约的提法。此外，还提出了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的可行案文，美利坚合众国为鹿特丹公约的网站提供了更多的资料。她代表 Mayne 先生对起草小组成员给予的广泛协助深表感谢。

76. 一名代表指出闪石和青石棉形式的石棉的致癌性不同，因此对于将两种形式的石棉放在单一的决定指导文件中表示关注。考虑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曾就这一问题达成过一致意见，委员会商定，鉴于石棉问题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分成各不相同的 3 个章节，每个章节处理一个不同的组别，所使用表格就不同形式的石棉及其毒性提出了足够的清晰性。

77. 为起草改进后的决定指导文件成立了起草小组，该小组接受的另一任务是审议委员会关于石棉的建议以及审查由石棉问题决定指导文件草稿产生的问题。

78. 委员会核准了经起草小组修订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79.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曾协商一致商定，所有形式的石棉都符合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标准，并决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所有形式的石棉均应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80. 委员会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邀请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尽快对青石棉形式的石棉及其可能的替代品进行一次评价。

81. 委员会决定将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关于将石棉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理由以及对内部建议评论意见的表格形式的概要提交及政府间谈判委

员会，以便作出决定。该建议的案文以及委员会的理由作为附件五附于本报告之后。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将单独印发。

82. 加拿大的专家对智利提出的风险评估、特别是对贵橄榄石的风险从化学角度进行的评估表示保留。

83. 智利专家对上述保留表示关切，认为智利提交的通知曾得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评价，且已为所有代表接受，包括加拿大的专家。

DNOC

84. DNOC 问题起草小组联席主席 Debois 先生介绍了关于 DNOC 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UNEP/FAO/PIC/ICRC.4/12)，并说明了编制报告的办法。为征求意见，草稿已传阅过两次。大多数评论意见属编辑性意见，已被接受。文件 UNEP/FAO/PIC/ICRC.4/INF/2 以表格形式概述了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对评论意见处理方式。

85. 关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提需要进一步澄清秘鲁和欧洲共同体的管制行动的确切范围的要求，他指出，委员会收到了秘鲁和欧洲共同体的确认，即最后管制行动适用于所有形式的 DNOC。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曾决定，就 DNOC 这样的化学品而言，其列出的方式将是“DNOC 及其盐类，例如铵盐、钾盐和钠盐”，同时写明相应的化学品文摘社编码，决定指导文件草稿的表述方式即是如此。他还表示，起草小组还附上了对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发表的关于 DNOC 的环境健康标准文件的简要归纳，将通过鹿特丹公约的网站公布可索取这一文件的消息。他还指出，迄今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方面向其提交关于作为农药形式的 DNOC 的化学或非化学替代品的具体资料。

86. 他对另一名联席主席 Bolanos 女士、起草小组其他成员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同事给予的广泛协助表示感谢。

87. 委员会决定将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关于将 DNOC 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理由以及对内部建议评论意见的表格形式的概要提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便作出决定。该建议的案文以及委员会的理由作为附件六附于本报告之后。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将单独印发。

Granox TBC/Spinox T

88. Barnes 女士在同时也代表起草小组另一名联席主席 Ammati 先生发言时介绍了关于 Granox TBC/Spinox T 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UNEP/FAO/PIC/ICRC.4/13)，并对起草小组成员表示感谢。她在介绍时说明了文件编制的过程和审查的工作，同时指出，委员会可以参阅文件 UNEP/FAO/PIC/ICRC.4/INF/3，该文件以表格形式概述了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对评论意见处理方式。一些评论意见问及文件的根据和将 Granox TBC/Spinox T 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根据。因此，有必要对起草小组的结论和建议作出某种解释，或许通过起草关于起草小组决定的理由的概要并将之列入案文中，或是作为增编附上已经制定的理由。

8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曾就制剂和 Granox TBC/Spinox T 问题提出过指导意见。因此，决定草稿需要确切地解释哪些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她建议将决定指导文件草稿提交委员会，并表示，这一草稿是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的良好基础。

90. 委员会在讨论中一致同意，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决定的题目应改为“有效成份含量为 7%或高于 7%的苯菌灵、10%或高于 10%的虫螨威以及 15%或高于 15%的福美双的粉剂制剂”。为了解释委员会的结论，决定指导文件的理由将列入第 2 部分（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理由），而该部分的一段将移至第 1 部分（标志），以便说明具有相同商品名的某些制剂不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91. 为起草关于起草内部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的议程项目 4 所提决定指导文件的导言，成立了分会小组，该小组的另一任务是审议决定指导文件草稿中谈到的塞内加尔 Granox TBC/Spinox T 的现状。休会期间小组建议对决定指导文件草稿作出修正，其大意是，在塞内加尔发生事故时，这些制剂是在该国登记的。该小组试图说明，事故发生后，塞内加尔政府没有采取任何管制行动，而就各成员的了解而言，这些制剂仍然登记为可以在该国使用。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这些制剂在塞内加尔使用的现状的一切最新资料将呈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92. 分会小组讨论之后决定在决定指导文件第 3 部分开头，在“这些制剂是在塞内加尔登记的”一句之前插入“事故发生之时”的文字。

93. 委员会决定将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理由以及对内部建议评论意见的表格形式的概要提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便作出决定。该建议的案文以及委员会的理由作为附件七附于本报告之后。

六. 其他事项

关于顺丁烯二酰肼问题的第 INC-8/13 号决定遵守情况的现状报告

94. 秘书处介绍了由秘书处编制的说明（UNEP/FAO/PIC/ICRC.4/14），并解释说，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钾盐，美利坚合众国 3 家生产厂家中的一家提供了充分的数据证明符合粮农组织的规格，该国另两家生产厂家提供了有关的资料，这些资料将于年内晚些时候予以审议。中国查出的一家、大韩民国查出的一家以及日查出的一家生产厂家认为，由于它们的产品仅供国内用途，毋需符合粮农组织的规格。因此，第 INC-8/13 号决定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钾盐的条件得到了满足。

95. 日本查出的第二家生产厂家生产了向大韩民国出口的顺丁烯二酰肼的胆碱盐。日本渔农省向秘书处提交的报告（UNEP/FAO/PIC/ICRC.4/14，附录二）指出，对代表组别进行的分析显示，游离肼的含量为 0.2 至 0.5 ppm。报告还指出，对日本零售店现有材料的分析显示，游离肼含量高于 2 ppm。该家生产厂家已申请粮农组织的规格。日本指定国家主管当局 2002 年 12 月的信函指出，该生产厂家正在考虑自愿撤销顺丁烯二酰肼的胆碱盐的生产，或改进其生产流程，以便将游离肼含量控制在 1 ppm 以下。嗣后尚未收到进一步的资料。

96. 由与会者指出，存在两种可能的做法：对储存状态的顺丁烯二酰肼的胆碱盐的稳定性作出澄清，如果查清属于稳定，则申请粮农组织的规格；或者，如果上述物质不稳定，属于具有无可避免的污染性的化学品，则着手为顺丁烯二酰肼的胆碱盐制定决定指导文件。一名代表告诫说，就此制定决定指导文件的问题会引起其他方面的关切，超出游离肼的含量问题。

97. 委员会欢迎成员大韩民国提出的报告，即该国打算修订立法以争取在年底能够遵守粮农

组织所建议的规格。委员会还指出，凡可能时，大韩民国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将就该国当时顺丁烯二酰肼的胆碱盐的游离肼的含量提供资料。委员会还认为，这种分析还应顾及技术材料的储存条件和说明生产日期与取样日期间隔的时间。在这一基础上，或许还应具备其他的资料，才有可能确认该产品是否在分解以及肼是否已构成不可避免的污染。

鹿特丹公约问题区域培训讲习班

98. 参加了鹿特丹公约问题历次区域培训讲习班的以下委员会成员作了概要介绍：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讲英语国家的 Wood 女士（牙买加金斯敦，2002 年 4 月）、代表非洲讲法语国家的 Ammati 先生（塞内加尔达卡尔，2002 年 6 月）、代表近东国家的 El Zarka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2002 年 10 月）、Komives 先生（乌克兰基辅，2002 年 11 月）以及代表非洲讲英语国家的 Abdelbagi 先生（纳米比亚温得和克，2003 年 2 月）。

99. 讲习班解释了《公约》的主要条款，为指定国家主管当局提供了实际的培训，因此被视为组织得很出色，很成功。讲习班的成果包括增进了对需要履行的《公约》的义务、批准《公约》的好处、如何填写不同的报告表以及如何使用关键的资料来源的了解。讲习班期间表达的有关涉及：履行《公约》的义务所需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强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合作与通讯的必要性，以及加强国家管制结构。

100. 讲习班提出的建议包括：向指定国家主管当局提供指导、制定更有效的建立区域网络的方案、增进决策者的敏感性、为风险评估和评价提供充分的培训以及加强对地方农民和农药用户的教育。

101. 发言者对东道国、捐助国和秘书处为使讲习班办得成功所做努力表示感谢。他们认为，讲习班的举办将鼓励各国批准和加入《公约》。

102. El Zark 先生和 aAl-Obaidly 先生建议尽快为讲阿拉伯语国家举办一次讲习班。

关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工作组的介绍

103. Barnes 先生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关于剧毒农药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讨论了剧毒农药中毒问题涉及的范围，并编制了有关减轻风险措施的建议。2003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论坛的下一届会议将审查工作组编制的这一文件。文件的一个重点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农药中毒问题。除其他外，文件将建议利用《鹿特丹公约》所规定的信息工具获取剧毒农药方面的资料，文件还将建议开展减轻风险活动和采取措施进行整体害虫和产品管理工作。

主席的总结文件

104. 主席进一步指出，他将与秘书处一道起草一份总结文件，介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前四届会议取得的成果和从这些会议中得到的体会，以供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七. 通过报告

105. 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分发的文件 UNEP/FAO/PIC/ICRC.4/L.1 所载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了经修改的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协商，最后完成此项报告。

八. 会议闭幕

106. 在按照惯例互致谢意之后，主席于 20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 30 分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关于改进后的决定指导文件导言的案文建议

导言

《鹿特丹公约》系一多边环境协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为其提供临时秘书处。《公约》的目标是通过便利就国际贸易中的某些危险化学品的特性进行资料交流、为此类化学品的进出口规定一套国家决策程序并将这些决定通知缔约方，以促进缔约方在涉及此类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此类化学品可能造成的危害，并推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使用。

拟适用《鹿特丹公约》的化学品包括为两个不同区域的两个或更多缔约方的国家管制行动所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公约》列入某一化学品是根据已经通过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解决了与该化学品相关的风险的缔约方所采取的管制行动。还可能由其他控制/减少这种风险的途径。但列入某一化学品并不意味着《公约》所有的缔约方都已禁用或严格限用这种化学品。就每种列入《鹿特丹公约》的化学品而言，要求各缔约方作出其是否同意今后进口这种化学品的知情的决定。

在《公约》生效之前的阶段，将根据《公约》产生的义务实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在此期间，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批准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xxxxxx]于[xxxxxx]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xxxxxx]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化学品名称]的决定指导文件，因此，该化学品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xxxxxx]，依照《鹿特丹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将本决定指导文件通知了指定国家主管当局。

决定指导文件的目的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为每种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核准一项决定指导文件。决定指导文件将送交所有缔约方，并请其就今后进口这种化学品提供决定。

决定指导文件系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拟定。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8 条由政府指定专家组成，负责评估可能提议列入《公约》的化学品。决定指导文件将反映两个或更多缔约方提出的支持禁用或严格限用一种化学品的国家管制行动方面的资料。该文件无意作为关于某一化学品的唯一的资料来源，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这一化学品后，亦毋需提供最新资料或进行修订。

可能有更多的缔约方已采取管制行动禁用或严格限用该化学品，也可能有其他缔约方没有禁用和严格限用。可通过鹿特丹公约网站查询缔约方提交的这种风险评估或关于备选用的减轻风险措施方面的资料。

根据《公约》第 14 条，各缔约方将交流有关《公约》范围内化学品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资料，包括毒理学、生态毒理学和安全性方面的资料。可直接向其他缔约方或通过秘书处提供这种资料。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将登在鹿特丹公约的网站上。

也可自其他来源获得关于该化学品的资料。

免责声明

本文件所使用的商品名，主要是为了帮助正确识别化学品，而不是用以显示是否认可某一具体的公司。由于无法将目前使用的所有商品名包括在内，本文件仅收录了若干通用和已发表的商品名。

尽管据信依照本决定指导文件编制时所掌握的数据，本文件所提供资料为准确的资料，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不对这些资料可能出现的疏漏或造成的后果负任何责任。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对由于进口或禁止进口此种化学品可能导致的任何伤害、损失、损害或侵害概不负责。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称呼和介绍材料的方式，并不意味着粮农组织或环境署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其当局、或对其边界或疆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附件二

经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修订和同意的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和 附件三和决定指导文件所列化学品问题分会小组的报告

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和附件三和决定指导文件所列化学品问题分会小组（内部）3月5日星期三举行了会议，审议文件 UNEP/FAO/PIC/ICRC.4/9 和《公约》附件三内以及附件三和决定指导文件之间是否存在足以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必须采取行动的不一之处。

分会小组的看法是，附件三的多数化学品不需要采取内部行动。小组指出，可作出若干些微的修正，对各决定指导文件进行整理，特别是更好地将化学品文摘社编码与打算列入的范围联系起来。但由于这些些微的不一致对于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分会小组不打算就这些问题建议作内部改动。

休会期间小组指出，尽管原来的专家组曾打算对久效磷、甲胺磷和磷胺等几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经加注“等于或超过 XXX 克有效成份/1”的字样后列出，但这些农药制剂最后被列为“超过 XXX 克有效成份/1”。但分会小组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决定指导文件和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相互之间完全一致。休会期间小组认为，不宜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这些制剂采取内部措施，而应该保持目前决定指导文件列入附件三化学品的方式，缔约方在这些化学品上遇到问题时，亦应根据第 6 条的程序提出关于这些化学品其他制剂的建议。

在联席主席所作介绍和随后讨论的基础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决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般性声明

以下一些建议主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对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提出修正。另一备选办法是利用在附件三加注的方式，澄清列入附件三或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机制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对决定指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一致。

2, 4, 5-T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查其所处理的文件时的理解是，决定指导文件的意图、以及随后将 2, 4, 5-T 列入附件三，是为了将 2, 4, 5-T 及其所有盐类和酯类都包括在内。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将附件三中的 2, 4, 5-T 列项修改为“2, 4, 5-T 及其盐类和酯类”；
-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将关于 2, 4, 5-T 问题的决定指导文件第 1.1 部分修改为“2, 4, 5-T 及其盐类和酯类”；
- (c) 在自愿程序期间，列入 2, 4, 5-T 应被解释为包括 2, 4, 5-T 的盐类和酯类。

五氯苯酚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查其所处理的文件时的理解是，决定指导文件的意图、以及随后将五氯苯酚列入附件三，是为了将五氯苯酚及其所有盐类和酯类对包括在内。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将附件三中的五氯苯酚列项修改为“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将关于五氯苯酚问题的决定指导文件第 1.1 部分修改为“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 (c) 在自愿程序期间，列入五氯苯酚应被解释为包括五氯苯酚的盐类和酯类。

地乐酚和地乐酚盐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查其所处理的文件时的理解是，决定指导文件的意图、以及随后将地乐酚和地乐酚盐列入附件三，是为了将地乐酚及其所有盐类和酯类对包括在内。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将附件三中的地乐酚和地乐酚盐列项修改为“地乐酚和及其盐类和酯类”；
- (b) 将决定指导文件的题目修改为“地乐酚”；
- (c)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将关于地乐酚和地乐酚盐问题的决定指导文件第 1.1 部分修改为“地乐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 (d) 在自愿程序期间，列入地乐酚和地乐酚盐应被解释为地乐酚的盐类和酯类。

甲基对硫磷(有效成份含量为 19.5%、40%、50%、60%的乳油(EC)及有效成份含量为 1.5%、2%和 3%的粉剂)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将附件三中的甲基对硫磷(有效成份含量为 19.5%、40%、50%、60%的乳油(EC)及有效成份含量为 1.5%、2%和 3%的粉剂)列项修改为“甲基对硫磷(有效成份含量为 19.5%或高于 19.5%的乳油(EC)及有效成份含量为 1.5%或高于 1.5%的粉剂)”；
-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将决定指导文件第 1.1 部分修改为“甲基对硫磷(有效成份含量为 19.5%或高于 19.5%的乳油(EC)及有效成份含量为 1.5%或高于 1.5%的粉剂)”；
- (c) 在自愿程序期间，列入甲基对硫磷(有效成份含量为 19.5%、40%、50%、60%的

乳油 (EC) 及有效成份含量为 1.5%, 2% 和 3% 的粉剂) 应被解释为 “甲基对硫磷 (有效成份含量为 19.5% 或高于 19.5% 的乳油 (EC) 及有效成份含量为 1.5% 或高于 1.5% 的粉剂) ”。

附件三

关于对硫磷（乙基对硫磷）（化学品文摘社编码 56-38-2） 应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设立一休会期间起草小组 起草决定指导文件草稿的建议的理由

经审查澳大利亚和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关于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包括由上述缔约方所提交的辅助性文件资料，委员会确认，上述行动系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采取的。欧洲共同体采取的行动系以其风险评估为依据，该评估认定，对操作者的安全、给环境造成的结果和环境行为以及对非目标有机物的影响存在着关切。澳大利亚的行动系以对对硫磷（乙基对硫磷）所作风险评估为依据，该评估认定，对操作者的安全、海洋生态系统和蜂类有不能接受的风险。这两种情况的主要关切都涉及该物质抑制神经系统的乙酰胆碱脂酶活动这种致命的毒性。

委员会确认，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进行的，而风险评估系立足于对科学数据的审查。现有资料表明，这些数据系根据科学界公认的办法得出，并根据一般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了数据的审查和引证。资料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系建筑在从化学角度进行的风险评估上，同时也顾及了澳大利亚和欧洲共同体当时的环境。

委员会认定，最后管制行动为将对硫磷（乙基对硫磷）的所有形式的制剂列入农药类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供了相当充分的依据。委员会指出，采取这些行动使该化学品的数量和意图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都大幅减少。没有迹象表明有将对硫磷（乙基对硫磷）用于化工的情况。委员会还考虑到，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不是仅仅有有限的适用性，而是有很强的针对性。根据秘书处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还认定，目前存在着涉及对硫磷（乙基对硫磷）的国际贸易。

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对硫磷（乙基对硫磷）的有意滥用的关切并不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原因。

委员会认定，澳大利亚和欧洲共同体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和《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委员会建议将对硫磷（乙基对硫磷）（化学品文摘社编码为 56-38-2）的所有形式的制剂作为农药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关于将对硫磷（乙基对硫磷）
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公约》第 5 条和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临时安排问题决议第 4 和第 8 段；

认定，澳大利亚和欧洲共同体提出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决定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让对硫磷（乙基对硫磷）（化学品文摘社编码为 56-38-2）的所有形式的制剂都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对硫磷（乙基对硫磷）问题休会期间起草小组工作计划

起草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 主席： M. Debois 先生
 联席主席： A. Mayne 先生
 成员： A. Abdelbagi 先生、M. Ammati 先生、C. Barnes 女士、M. Bolanos 女士、K. Gijsbertsen 先生、Halimi 先生、L. Juergensen 先生、T. Komives 先生、S. Matalavea 先生、J. Moali 先生、F. Ndoye 女士、H. Hl-Abaidly 先生、N. Tayaputch 女士

起草小组商定的工作时间表如下：

开展的任务、具体负责人和截止日期

任务	具体负责人	截止日期
根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现有资料起草关于对硫磷（乙基对硫磷）的“内部建议”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5月15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小组成员发送“内部建议”草稿以征求评议意见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5月15日
回复	全体起草小组成员	2003年6月15日
根据小组成员的评议意见和补充资料增订“内部建议”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7月15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发送经增订的“内部建议”，以征求评议意见	全体起草小组成员及观察员	2003年7月15日
回复	全体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观察员	2003年9月1日
根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的评议意见草拟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10月1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小组成员发送指导文件草稿以征求评议意见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10月1日
回复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11月1日
根据小组的评议意见最后完成指导文件的定稿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11月15日
将决定指导文件草稿送交秘书处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11月15日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		2004年3月

附件四

关于四甲基铅（化学品文摘社编码 75-74-1）和四乙基铅（化学品文摘社编码 78-00-2）应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设立一休会期间起草小组起草决定指导文件草稿的建议的理由

经审查欧洲共同体和加拿大提交的关于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包括由上述缔约方所提交的辅助性文件资料，委员会确认，上述行动系为保护人类健康而采取的。欧洲共同体和加拿大采取的行动系以铅对健康的危害为依据，而据信铅具有极高的毒性。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作为抗爆剂添加在汽油中。这种适用的结果是，铅通过尾气排放，导致环境中铅含量的增加。上述缔约方均认识到，这种增加在很大程度上导致铅进入人的血液。

委员会确认，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进行的，而风险评估系立足于对科学数据的审查。现有资料表明，这些数据系根据科学界公认的办法得出，并根据一般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了数据的审查和引证。资料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系建筑在从化学角度进行的风险评估上，同时也顾及了欧洲共同体和加拿大当时的环境。

委员会认定，最后管制行动为将四甲基铅和四乙基铅的所有形式的制剂列入工业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供了相当充分的依据。委员会指出，采取这些行动至少使通知缔约方这些化学品的使用数量减少了 98%。几份调查报告显示，这种减少与血液中铅含量的大幅减少有关系。因此，上述缔约方境内对人类健康的危害程度均有大幅减少。

没有迹象表明有将四甲基铅和四乙基铅用作农药的情况。委员会还考虑到，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不是仅仅有有限的适用性，因为其他国家仍在使用含铅汽油。很多国家出于对健康的关注已采取行动减少含铅汽油的使用。根据成员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委员会还认定，目前存在着涉及四甲基铅和四乙基铅的国际贸易。

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四甲基铅或四乙基铅的有意滥用的关切并不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原因。

委员会认定，欧洲共同体和加拿大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委员会建议将所有形式的四甲基铅（化学品文摘社编码为 75-74-1）和四乙基铅（化学品文摘社编码为 78-00-2）作为工业用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关于将四乙基铅
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公约》第 5 条和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临时安排问题决议第 4 和第 8 段;

认定, 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提出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决定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 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让四乙基铅(化学品文摘社编码为 78-00-2)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关于将四甲基铅
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公约》第 5 条和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临时安排问题决议第 4 和第 8 段；

认定，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提出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决定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让四甲基铅（化学品文摘社编码为 75-74-1）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问题休会期间起草小组工作计划

起草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L. Juergensen 先生
 联席主席： M. Debois 先生
 成员： R. Arndt 先生、K. Choi 先生、M. El Zarka 先生、P. Fontana 先生、
 Hacon 女士、Mayne 先生、J. Monreal Urrutia 先生、R. Sibartie 先
 生、B. P. Wood 女士

起草小组商定的工作时间表如下：

开展的任务、具体负责人和截止日期：

任务	具体负责人	截止日期
根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现有资料起草关于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的单一“内部建议”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5月15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小组成员发送“内部建议”草稿以征求评议意见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5月15日
回复	全体起草小组成员	2003年6月15日
根据小组成员的评议意见和补充资料增订“内部建议”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7月15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发送经增订的“内部建议”，以征求评议意见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7月15日
回复	全体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观察员	2003年9月1日
根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的评议意见草拟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10月1日
通过电子邮件向小组成员发送指导文件草稿以征求评议意见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10月1日
回复	全体起草小组成员及观察员	2003年10月22日
根据小组的评议意见最后完成指导文件的定稿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11月1日
将决定指导文件草稿送交秘书处	主席 联席主席	2003年11月1日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		2004年3月

附件五

关于石棉（闪石形式和贵橄榄石）应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的理由

经审查欧洲共同体、智利和澳大利亚大提交的关于就闪石形式的石棉（青石棉、铁石棉、阳起石、直闪石、透闪石）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以及欧洲共同体和智利又就贵橄榄石提交的通知，同时经审议由通知缔约方在会议上提交的辅助性文件和补充资料，委员会确认，上述管制行动系为保护人类健康而采取的。欧洲共同体采取的行动系以一独立科学委员会进行的风险评估为依据。这一评估的结论是，所有形式的石棉对人类都有致癌作用，不存在低于某一限度接触石棉就不会造成致癌风险的情况。智利采取管制行动依据的是对石棉对健康影响的审查、对职业性暴露的评价以及不存在石棉致癌性的阈值这一事实。澳大利亚采取管制行动依据的是进行人类健康风险评估，在国家和州一级进行的这些风险评估侧重于吸入石棉的致癌性和该国接触石棉的情况。

委员会确认，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进行的，而风险评估系立足于对科学数据的审查。现有资料表明，这些数据系根据科学界公认的办法得出，并根据一般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了数据的审查和引证，而最后管制行动系建筑在从化学角度进行的风险评估之上，同时也顾及了欧洲共同体、智利和澳大利亚各自当时的环境。

委员会认定，最后管制行动为将闪石形式的石棉和贵橄榄石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供了相当充分的依据，而采取这些行动使各通知缔约方石棉的数量和使用及其对人类健康的风险都有了大幅的减少。委员会还考虑到，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不是仅仅有有限的适用性，而是有很强的针对性；根据智利和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和成员在会议上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目前存在着涉及石棉的国际贸易。

委员会注意到，对有意的滥用对这一化学品没有影响，石棉的一种形式、即青石棉已列入《公约》的附件三。

委员会认定，欧洲共同体、智利和澳大利亚关于闪石形式的石棉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欧洲共同体和智利关于贵橄榄石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也符合这些标准。

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关于石棉的建议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查了澳大利亚、欧洲共同体和智利提交的就石棉问题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同时考虑到《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二规定的要求，认定该附件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忆及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据以决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石棉的其他 5 种形式（青石棉、铁石棉、阳起石、直闪石和透闪石）应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同时指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UNEP/FAO/PIC/ICRC. 3/19）委员会将根据《公约》第 7 条制定决定指导文件草稿，以呈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还忆及，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制定决定指导文件进程问题的第 INC-7/6 号决定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操作程序，委员会设立了起草石棉问题决定指导文件的起草小组，该小组在完成操作程序要求的情况下并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1 款制定了关于石棉问题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UNEP/FAO/PIC/ICRC. 4/11），并将该草稿提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便进一步采取行动，

注意到，决定指导文件草稿系依照《公约》第 7 条第 1 款的要求，以《公约》附件一所指明的资料为依据，

忆及根据制定决定指导文件进程的步骤 7，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届会召开前秘书处提交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最后资料必须包括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稿、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概要，包括根据《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列入的理由，以及秘书处收到的评论意见及其处理过程的表格形式的概要，

通过以下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

建议 ICRC-4/1：将 5 种形式的石棉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建议，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让以下各项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u>化学品</u>	<u>化学品文摘社的有关编码</u>	<u>类别</u>
阳起石	77536-66-4	工业用
直闪石	77536-67-5	工业用
铁石棉	12172-73-5	工业用
透闪石	77536-68-6	工业用
贵橄榄石	12001-29-5/132207-32-0	工业用

注意到，决定指导文件草稿也包括了青石棉，委员会通过决定指导文件草稿时，将取代有关该化学品的现有决定指导文件，

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将本建议连同关于石棉问题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呈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便就将石棉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通过本决定指导文件草稿作出决定。

附件六

关于 DNOC 应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的理由

经审查欧洲共同体和秘鲁提交的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包括上述缔约方提交的辅助性文件资料和补充资料，委员会确认，上述管制行动系为保护人类健康（就操作者的暴露而言尤其如此）和环境（就对非目标物种的风险而言）而采取的。欧洲共同体采取的行动系以一独立科学委员会进行的风险评估为依据。这一评估在若干地方存在资料不全的情况。但未讨论的目标对评估没有影响。该评估的结论是，存在着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关注。秘鲁的行动系以对该国中毒事故进行的调查研究提出的有关危害的数据为依据。上述材料总括来看说明，进行了风险评估，而这一评估考虑到了该国当时的情况。

委员会确认，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进行的，而风险评估系立足于对科学数据的审查。现有资料表明，这些数据系根据科学界公认的办法得出，并根据一般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了数据的审查和引证，而最后管制行动系建筑在从化学角度进行的风险评估之上，同时也顾及了欧洲共同体和秘鲁当时的环境。

委员会认定，最后管制行动为将 DNOC 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供了相当充分的依据。委员会注意到，采取这些行动使该化学品的数量和使用及其对人类健康的风险都有了大幅的减少。委员会还考虑到，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不是仅仅有有限的适用性，而是有很强的针对性。根据秘鲁提供的资料和其他现有资料，委员会还认定，目前存在着涉及 DNOC 的国际贸易。

委员会注意到，对 DNOC 的有意滥用的关切并不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原因。

委员会认定，欧洲共同体和秘鲁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关于 DNOC 的建议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查了欧洲共同体和秘鲁提交的就 DNOC 问题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同时考虑到《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二规定的要求，认定该附件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忆及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据以决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DNOC 应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同时指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二 (UNEP/FAO/PIC/ICRC.3/19)）委员会将根据《公约》第 7 条制定决定指导文件草稿，以呈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还忆及，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制定决定指导文件进程问题的第 INC-7/6 号决定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操作程序，委员会设立了起草 DNOC 问题决定指导文件的起草小组，该小组在完成操作程序要求的情况下并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1 款制定了关于 DNOC 问题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UNEP/FAO/PIC/ICRC.4/12)，并将该草稿提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便进一步采取行动，

注意到，决定指导文件草稿系依照《公约》第 7 条第 1 款的要求，以《公约》附件一所指明的资料为依据，

忆及根据制定决定指导文件进程的步骤 7，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届会召开前秘书处提交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最后资料必须包括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稿、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概要，包括根据《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列入的理由，以及秘书处收到的评论意见及其处理过程的表格形式的概要，

通过以下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

建议 ICRC-4/2：将 DNOC 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建议，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让 DNOC 及其盐类（例如胺盐、钾盐和钠盐）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u>化学品</u>	<u>化学品文摘社的有关编码</u>	<u>类别</u>
DNOC 及其盐类（例如胺盐、钾盐和钠盐）	534-52-1； 2980-64-5； 5787-96-2； 2312-76-7	农药

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将本建议连同关于 DNOC 问题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呈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便就将 DNOC 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决定。

附件七

关于有效成份含量为 7%或高于 7%的苯菌灵、10%或高于 10%的
虫螨威以及 15%或高于 15%的福美双的粉剂制剂
应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的理由

- (a) 可靠的证据表明，在作出有关提议的缔约方境内以常见或得到认可的模式使用所涉制剂造成了所报导的事故。

所报导的中毒事件有很好的文件记录。现有的文件包括填写完毕的事故报告表和由塞内加尔政府代表、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人分别进行的流行病学研究报告。从国际公认来源所收集到的有关各种活性成分的资料亦为此提供了进一步的佐证。

在审议这些文献时，让人关注的是，此类症状的出现与氨基甲酸盐中毒症状不相吻合，因大部分症状、包括死亡似乎均在第一次接触后 45 至 120 天内发生。但人们也认识到这也许是数据的报告方式所造成的结果，很可能反映了从使用者第一次开始使用该制剂到症状出现之间的间隔时间，而不是最后一次接触直到症状出现之间的时间。在所有情况下，很难确定第一次接触的时间与症状出现之间的确切联系。其原因包括：数据系于事后收集；主要接触是在播种经处理过的种子时发生的，此种播种活动通常延续 5 到 10 天时间，可能从 5 月到 8 月之间；且在所涉地区通常没有保存农药使用情况的书面记录。但在一些案件中，接触后几小时至 2 天之内即出现症状。

还注意到，所报导的症状并未反映出那些通常与乙酰胆碱酯酶抑制有关的全部症状。氨基甲酸盐中毒的症状，如瞳孔缩小和唾液分泌过多，通常都为时很短。考虑到数据是在接触后一段时间才收集，不能指望观察到那些症状。此外还注意到，用来收集数据的表格可能影响了所报告的症状，因为表格没有列出所有具有代表性的乙酰胆碱酯酶抑制症状。所报告的呼吸道问题被认为表明有肺水肿，而肺水肿通常是氨基甲酸盐中毒的症状，也可能是所报告的四肢水肿的先决条件。另外，由于所在地区的保健中心和保健站没有足够的记录，没有与制剂使用有关系的病症性质和范围相关的补充资料。

在流行病学研究的设计中，病人和对照人的选择很有可能会造成混乱，因为作为对照的人也可能已经接触过农药。这是该项研究中的一个潜在弱点，但不宜因此而摒弃该项研究的整体结果。其原因如下：

“就参与农活而言，病人和研究中用作对照的人之间没有什么不同。但是，病例分布的空间和时间表明病症集中在花生种植地区，而且集中在在雨季开始后不久，即在农忙季节期间。8 月是一个主要的高峰期，那时所有的农民都开始播种或结束播种……在研究中用作对照的人大多都接触农药较少，因为他们在播种期间就已患病。”
(UNEP/FAO/PIC/ICRC.3/17/Add.3, 附件二, 第 6 节第 3 段。)

所报告的事件仅限于塞内加尔的 Kolda 地区。这些制剂在该地区的使用分布情况也不太平均；在一些没有接触该制剂的地区也没有任何发生事故的报告。另据报告，在 Kolda 地区，由于新的农业政策以及更多的精耕细作的结果，花生产量有所增加。生产强度的增加也与农药使用的增加有关系。据报导，花生产量增加了，而农民所用农药的数量也相应增加了一倍，甚至两倍（见上文，第 5 节，第 4 段第 3 分段）。

经确认，委员会所审议的 22 项事故报告仅涉及接触 Granox TBC¹/Spinox T¹ 制剂。此外，泛非联盟的一位代表确认，Granox TBC¹ 和 Spinox T¹ 是该地区农民唯一可以直接得到的农药制剂。据认为，这一资料加强了接触这些制剂与观察到的结果之间的联系。

尽管人们认识到似可对提交给委员会的数据的某些内容提出质疑，但仍同意这些证据的从总体上清楚地表明，在塞内加尔以常见和得到认可的方式使用的那些制剂造成了所报导的事故。

(b) 这些事故与气候条件和使用制剂方式相类似的其他国家之间的相关性。

委员会商定，所报导的事故和制剂的资料与其他缔约方相关，尤其与是气候条件和农业工人中对此事的了解水平相类似的、以及使用相仿的耕作方法种植花生的缔约方相关。

(c) 虽然已有一些处理或用具方面的限制措施，但由于涉及到一些必要技术或工艺，因而在缺乏必要基础设施的国家中可能无法合理的或广泛地加以应用。

没有有关具体制剂限制方面的资料。但大多数使用碳呋喃的制剂仅限于经过训练并穿有防腐性服装的人操作（例如有保护作用的防渗透靴子、洁净外套、手套和口罩或其他减少使用者接触程度的技术，如封闭式驾驶仓或封闭式搅拌、装配和使用系统等）。还注意到，由于还需要关于这些制剂的资料，因此在 25 个国家或欧洲共同体内没有批准任何粉剂碳呋喃制剂的使用。

委员会商定，发达国家所使用的那些为把接触减少到可接受程度而不可或缺的工艺和技术，在那些缺少必要基础设施的气候潮热发展中国家中，不太可能具备或不太可能行得通。

(d) 所报导的农药使用后果与其用量之间的关系的意义。

所报导的后果中包括死亡。在这些制剂使用量有所增加的地区，所报导的后果的出现频率亦有所增加。

(e) 蓄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能成为把某一制剂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充分理由。

据报告在塞内加尔境内发生的事故并非蓄意误用的结果，而是以常见或得到认可的模式使用这些制剂的结果。

¹ Granox TBC 和 Spinox T 为有效成份含量为 7% 的苯菌灵、10% 的虫螨威和 15% 的福美双的粉剂制剂的商品名。

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有效成份含量
为 7%或高于 7%的苯菌灵、10%或高于 10%的虫螨威
以及 15%或高于 15%的福美双的粉剂制剂的建议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查了塞内加尔提交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四第三部分规定的要求，认定该附件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忆及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据以决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有效成份含量为 7%或高于 7%的苯菌灵、10%或高于 10%的虫螨威以及 15%或高于 15%的福美双的粉剂制剂应适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同时指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附件四，UEP/FAO/PIC/ICRC.3/19）委员会将根据《公约》第 7 条制定决定指导文件草稿，以呈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还忆及，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制定决定指导文件进程问题的第 INC-7/6 号决定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操作程序，委员会设立了起草有效成份含量为 7%或高于 7%的苯菌灵、10%或高于 10%的虫螨威以及 15%或高于 15%的福美双的粉剂制剂问题决定指导文件的起草小组，该小组在完成操作程序要求的情况下并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1 款制定了关于有效成份含量为 7%或高于 7%的苯菌灵、10%或高于 10%的虫螨威以及 15%或高于 15%的福美双的粉剂制剂问题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UNEP/FAO/PIC/ICRC.4/13，并将该草稿提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便进一步采取行动，

注意到，决定指导文件草稿系依照《公约》第 7 条第 1 款的要求，以《公约》附件四第 1 和第 2 部分所指明的资料为依据，

忆及根据制定决定指导文件进程的步骤 7，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届会召开前秘书处提交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最后资料必须包括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稿、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概要，包括根据《公约》附件四第 1 部分所列标准列入的理由，以及秘书处收到的评论意见及其处理过程的表格形式的概要，

通过以下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

建议 ICRC-4/3：将有效成份含量为 7%或高于 7%的苯菌灵、10%或高于 10%的
虫螨威以及 15%或高于 15%的福美双的粉剂制剂列入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建议，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让有效成份含量为 7%或高于 7%的苯菌灵、10%或高于 10%的虫螨威以及 15%或高于 15%的福美双的粉剂制剂适用暂

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u>化学品</u>	<u>化学品文摘社的有关编码</u>	<u>类别</u>
有效成份含量为 7%或高于 7%的苯菌灵、10%或高于 10%的虫螨威以及 15%或高于 15%的福美双的粉剂制剂	17804-35-2， 1563-66-2， 137-26-8	极为危险的 农药制剂

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将本建议连同关于有效成份含量为 7%或高于 7%的苯菌灵、10%或高于 10%的虫螨威以及 15%或高于 15%的福美双的粉剂制剂问题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呈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便就将有效成份含量为 7%或高于 7%的苯菌灵、10%或高于 10%的虫螨威以及 15%或高于 15%的福美双的粉剂制剂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决定。

附件八

文件清单

UNEP/FAO/PIC/ICRC. 4/1	临时议程
UNEP/FAO/PIC/ICRC. 4/1/Add. 1	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
UNEP/FAO/PIC/ICRC. 4/2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缘由说明
UNEP/FAO/PIC/ICRC. 4/3	产生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问题
UNEP/FAO/PIC/ICRC. 4/4	第三届会议所设编制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环境事故报告：实行阶段问题工作队的工作情况
UNEP/FAO/PIC/ICRC. 4/5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操作程序：与执行操作程序有关的问题：重点突出的概要的编制和使用
UNEP/FAO/PIC/ICRC. 4/6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操作程序：与执行操作程序有关的问题：关于编制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方面的内部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草稿
UNEP/FAO/PIC/ICRC. 4/7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操作程序：与执行操作程序有关的问题：关于编制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方面的内部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草稿
UNEP/FAO/PIC/ICRC. 4/8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操作程序：与执行操作程序有关的问题：使用另一国家风险评估支持其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国提交的辅助性文件需要包括的内容
UNEP/FAO/PIC/ICRC. 4/9	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之间以及附件三和决定指导文件之间不一致性问题的报告
UNEP/FAO/PIC/ICRC. 4/10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对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硝苯硫磷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的审查
UNEP/FAO/PIC/ICRC. 4/10/Add. 1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硝苯硫磷酯
UNEP/FAO/PIC/ICRC. 4/10/Add. 2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硝苯硫磷酯
UNEP/FAO/PIC/ICRC. 4/10/Add. 3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硝苯硫磷酯
UNEP/FAO/PIC/ICRC. 4/10/Add. 4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硝苯硫磷酯
UNEP/FAO/PIC/ICRC. 4/11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审议决定指导文件草稿：石棉

UNEP/FAO/PIC/ICRC.4/12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审议决定指导文件草稿：DNOC
UNEP/FAO/PIC/ICRC.4/13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审议决定指导文件草稿：Spinox T/Granox TBC
UNEP/FAO/PIC/ICRC.4/14	执行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第 INC-8/3 号决定的现状报告
UNEP/FAO/PIC/ICRC.4/15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对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四乙基铅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的审查
UNEP/FAO/PIC/ICRC.4/15/Add.1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四乙基铅
UNEP/FAO/PIC/ICRC.4/15/Add.2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四乙基铅
UNEP/FAO/PIC/ICRC.4/15/Add.3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四乙基铅
UNEP/FAO/PIC/ICRC.4/15/Add.4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四乙基铅
UNEP/FAO/PIC/ICRC.4/15/Add.5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四乙基铅
UNEP/FAO/PIC/ICRC.4/15/Add.6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四乙基铅
UNEP/FAO/PIC/ICRC.4/15/Add.7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四乙基铅
UNEP/FAO/PIC/ICRC.4/16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对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四甲基铅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的审查
UNEP/FAO/PIC/ICRC.4/16/Add.1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四甲基铅
UNEP/FAO/PIC/ICRC.4/16/Add.2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四甲基铅
UNEP/FAO/PIC/ICRC.4/16/Add.3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四甲基铅
UNEP/FAO/PIC/ICRC.4/16/Add.4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四甲基铅
UNEP/FAO/PIC/ICRC.4/16/Add.5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四甲基铅
UNEP/FAO/PIC/ICRC.4/16/Add.6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四

	甲基铅
UNEP/FAO/PIC/ICRC. 4/16/Add. 7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四乙基铅
UNEP/FAO/PIC/ICRC. 4/17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对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三丁基锡化合物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的审查
UNEP/FAO/PIC/ICRC. 4/17. rev. 1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对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三丁基锡化合物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的审查
UNEP/FAO/PIC/ICRC. 4/17/Add. 1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三丁基锡化合物
UNEP/FAO/PIC/ICRC. 4/17/Add. 2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三丁基锡化合物
UNEP/FAO/PIC/ICRC. 4/17/Add. 3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辅助性文件：三丁基锡化合物
UNEP/FAO/PIC/ICRC. 4/INF/1	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任职成员的确认
UNEP/FAO/PIC/ICRC. 4/INF/2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审议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关于 DNOC 的内部建议所提评论意见的表格式概要
UNEP/FAO/PIC/ICRC. 4/INF/3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审议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关于 Spinox T/Granox TBC 的内部建议所提评论意见的表格式概要
UNEP/FAO/PIC/ICRC. 4/INF/4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审议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关于石棉的内部建议所提评论意见的表格式概要
UNEP/FAO/PIC/ICRC. 4/INF/5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操作程序：起草决定指导文件草稿的程序
UNEP/FAO/PIC/ICRC. 4/INF/6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新的专家
UNEP/FAO/PIC/ICRC. 4/INF/7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新的专家
UNEP/FAO/PIC/ICRC. 4/INF/8	与会者名单
